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846號

聲　請　人　漢昇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思穎
相　對　人　仁孝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文生
　　蘇一真
　　張明偉
　　蕭德志（即蕭謝秀枝、蕭敦志之繼承人）
　　蕭行志（即蕭謝秀枝之繼承人）
　　蕭愷志（即蕭謝秀枝之繼承人）
　　蕭素　（即蕭謝秀枝之繼承人）
　　蕭素媛（即蕭謝秀枝之繼承人）
　　蕭素姍（即蕭謝秀枝、蕭敦志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85年度存字第3518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萬8,000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

㈠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 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同法第79條、第80條、第113 條亦有明文。

㈡查相對人仁孝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91 年6月14日經主管機關為廢止登記，依公司法第26條之1 規定應行清算；又其章程無清算人之規定，復未經股東選任及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此有相對人之設立登記事項卡、章程及臺灣臺南地方

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09年12月25日南地武民字第1090003499號函在卷可稽，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之規定，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

㈡又查相對人仁孝實業有限公司登記之股東為甲○○、蘇一真（原姓名為葉蘇一真，87年8月22日撤冠夫姓 ）、張明偉、蕭謝秀枝及蕭敦志等五人，其中蕭謝秀枝於97 年2月29日死亡，繼承人為蕭德志、蕭行志、蕭愷志、蕭敦志、蕭素 、蕭素媛、蕭素姍等七人；而股東暨蕭謝秀枝之繼承人蕭敦志於109 年11月21日死亡，其繼承人蕭佑仁、蕭乃仁、蕭宇樂、蕭行志、蕭愷志、蕭素 、蕭素媛聲明拋棄繼承，是其僅有繼承人蕭德志、蕭素姍等二人，此亦有上開被繼承人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110年2月17日高少家宗家司庭109 司繼字第5949號函、臺南地院家事法庭110年3月10日南院武家巳97年度繼846字第 1102000270號函附卷足稽。從而，依公司法第113 條準用第79條、第80條之規定，應列甲○○、蘇一真、張明偉、蕭德志、蕭行志、蕭愷志、蕭敦志、蕭素 、蕭素媛、蕭素姍等十人為相對人仁孝實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先予敘明。

二、次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定有明文。又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

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前依鈞院85年度裁全字第393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並以鈞院85年度存字第351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聲請人並據以聲請鈞院85年度執全字第2650號假扣押強制執行。茲因聲請人已具狀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款規定向鈞院聲請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發還前開擔保金等語。

四、經調卷審核，聲請人上開擔保提存及假扣押強制執行，業據審閱屬實，而聲請人已於109年6月17日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按諸上開說明，應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嗣聲請人聲請本院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本院於109年8月28日以109年度司聲字第369號函通知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即全體股東行使權利，股東甲○○、蘇一真、張明偉及蕭敦志均已收受送達，股東蕭謝秀枝則已死亡，因其公司登記之身分證字號有誤，致本院仍以其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通知，然其繼承人之一蕭敦志當時亦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且已收受催告通知，參酌公司法第80條後段所規定股東之數繼承人應互推一人行清算事務之意旨，應認本院之催告仍為有效之催告；而於本院催告函送達後，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行使權利，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 年11月10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090006651號、臺南地院109 年11月10日南院武文字第1090003053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許麗惠